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文件

湖师医学发【2024】6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室，附属医院：

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推进学院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，学院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为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（以首次提供人才信息为准），且推荐后成功入职的学院教职员工，学院将根据被推荐者的层次（按照《湖州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22〕73号）确定的层次）和数量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一旦被正式录用，在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（入职）后，学院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，在年终的绩效分配中予以体现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推荐并成功引进 F2 类人才 1 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(二) 推荐并成功引进 F1 类或 E 类人才 1 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(三) 推荐并成功引进 D 类人才 1 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(四) 推荐并成功引进 C 类人才 1 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(五) 推荐并成功引进 B 类及以上人才 1 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不低于 10 万元（一人一议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由推荐人填写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申报表》，经引进人才本人签字后，报送学院。

(二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，由学院核发奖金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医学院、护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申报表

申报人	姓名		所在系部		职称/职务	
	推荐人才引进类别					
被引进高层次人才	姓名		所在系部		职称/职务	
	协议签订时间			到校工作时间		
申报人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的作用						
所引进人才的确认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况属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况不属实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引进人才签字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况属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况不属实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学院意见	推荐奖励金额为： ____万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
